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伯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鍾依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346號、第18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伯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。

事　實

蕭伯信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仍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先以電話聯繫張承源，達成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之合意後，旋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23時1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，由蕭伯信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與張承源，張承源並交付2,000元現金與蕭伯信。

㈡意圖營利，與姓名年籍不詳，暱稱「阿妹仔」之女子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蕭伯信以電話聯繫張承源，達成以3,5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之合意後，先於115年2月14日21時39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，由「阿妹仔」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與張承源，張承源並交付3,500元現金與「阿妹仔」；再於115年2月22日21時5分許，在同一地點，由「阿妹仔」接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與張承源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伯信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17346卷第6至9頁、第10至13頁、第98至99頁、訴卷第70頁、第112頁），核與證人張承源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17346卷第22至24頁、第16至19頁）、偵訊時之具結證述（見他卷第59至60頁、偵17346卷第141至142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行車軌跡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（見偵17346卷第53至56頁、第102至130頁）、被告與證人張承源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（見偵17346卷第66至68頁、第74至78頁）、被告所持0000000000號門號雙向通聯紀錄1份（見偵17346卷第62至65頁）在卷可稽，另有被告用以聯繫證人張承源之手機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事實欄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歷次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就事實欄㈡部分，夥同「阿妹仔」於115年2月14日21時39分、115年2月22日21時5分許，接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張承源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㈢被告就事實欄㈡部分所為，與「阿妹仔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就事實欄㈠、㈡所為共2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次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裁判上之減輕，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，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，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科以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時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涉上揭犯行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可量處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衡諸被告歷次販賣毒品對象為同1人、販賣次數僅有2次、販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僅分別為1公克、2公克，價格及數量均非鉅，尚無從與為求鉅額獲利，而販賣大量毒品之大盤、中盤相提並論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；縱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與被告前揭犯罪情狀相衡，猶嫌過重，不無情輕法重之憾，爰就被告之犯行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並與上開減刑規定遞減輕之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牟個人私利，無視於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對於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影響甚大，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益，任意販賣毒品給他人牟利，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非輕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就其犯行自始坦承不諱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，開花店，月收入約4至5萬元，未婚，不需扶養家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訴卷第73頁），暨被告、辯護人、檢察官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訴卷第114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販賣本案毒品所得共計5,500元等情，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（見訴卷第46至48頁），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扣案之手機1支（廠牌及型號：iPhone12 mini；IMEI：000000000000000，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）為被告所有，且為其供本案犯罪所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（見訴卷第70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
法　官　陳柏榮

法　官　梁茵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思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事實欄㈠所載犯行	蕭伯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扣案手機壹支（廠牌及型號：iPhone12 mini；IMEI：000000000000000，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事實欄㈡所載犯行	蕭伯信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扣案手機壹支（廠牌及型號：iPhone12 mini；IMEI：000000000000000，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